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0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中披露了该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预案内容与前次披露预案一致，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3,038,116.0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94,765,144.5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提取利润92,727,632.44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2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10,565,086.0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0,096,255.54元。

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测算分配后，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982,245,970.26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777,139.74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